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修習「專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教育學院	核心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專業服務能力		社會實踐能力		文化承啟能力
	檢核機制	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研究法、運動測驗與評量研究、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訓練概論、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運動訓練理論與實際、專題製作與報告 I（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理論與技術、教育實習、教育行政、肌力及體能訓練法、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技擊戰略與戰術、運動競技裁判法與實務、領導管理理論與實務、銀髮族體適能（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實習、心理衛生、心理諮商專題研究、運動專題講座、數位教材製作、運動心理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I、代謝徵候群與社區運動介入（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倫理、中國教育史、運動社會學研究、武術概論、中外體育史、養生氣功、太極有氧理論與實務、漢方有氧理論與實務（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運動專業知識能力	運動競技比賽能力	運動專業技術訓練能力	健康運動與體適能指導能力	運動產業管理及行銷經營能力	運動科學研究能力	與國際接軌的相關能力
	檢核機制	1. 依專業課程的學習結果。	1. 依專業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參與國內外各級比賽之成績。	1. 修畢「運動專長訓練」，並取得該 16 學分。 2. 確實參與所屬運動代表隊訓練，並獲該隊教練認可。 3. 取得運動術科教練及裁判證照。	1. 依專業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取得運動教練、裁判、指導員及其他相關專業證照。	1. 依專業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完成每學期 40 小時之志工服務時數。	1. 依專業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證明。	1. 依專業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參與國際比賽、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證明。 3. 完成每學期 40 小時之志工服務時數。

- (六) 在學期間需考取 2 張體育或運動相關證照；1 張救生員證照可抵 2 張體育或運動相關證照。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教育學院	核心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專業服務能力	社會實踐能力	文化承啟能力
	檢核機制	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研究法、運動測驗與評量研究、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訓練概論、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運動訓練理論與實際、專題製作與報告 I（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理論與技術、教育實習、教育行政、肌力及體能訓練法、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技擊戰略與戰術、運動競技裁判法與實務、領導管理理論與實務、銀髮族體適能（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實習、心理衛生、心理諮商專題研究、運動專題講座、數位教材製作、運動心理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I、代謝徵候群與社區運動介入（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倫理、中國教育史、運動社會學研究、武術概論、中外體育史、養生氣功、太極有氧理論與實務、漢方有氧理論與實務（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運動教練碩士班	核心能力	運動訓練科學與實務能力		運動技能指導能力	與國際接軌之相關能力
	檢核機制	1. 修完 32 學分以上。 2. 在國內外發表二篇學術性文章(均須為第一作者)。 3. 參與本所定期發表會(Seminar)，口頭發表二次(研一下及研二上)，且出席達 75% 以上。 4.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達托福 500 分。 5. 在學期間取得專業教練證照 1A、2B 或 3C。 6. 實習時數認證 500 小時。 7. 在各運動代表隊參加運動訓練、見習或擔任教練(含助理教練)一學期，完成心得報告，獲得該隊教練認可。			

- 四、**博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四)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核心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專業服務能力	社會實踐能力	文化承啟能力
教育學院	檢核機制	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研究法、運動測驗與評量研究、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訓練概論、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運動訓練理論與實際、專題製作與報告 I (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理論與技術、教育實習、教育行政、肌力及體能訓練法、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技擊戰略與戰術、運動競技裁判法與實務、領導管理理論與實務、銀髮族體適能 (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實習、心理衛生、心理諮商專題研究、運動專題講座、數位教材製作、運動心理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I、代謝徵候群與社區運動介入 (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倫理、中國教育史、運動社會學研究、武術概論、中外體育史、養生氣功、太極有氧理論與實務、漢方有氧理論與實務 (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運動教練博士班	核心能力	運動訓練科學與實務能力	運動技能指導能力	與國際接軌之相關能力	研究及解決訓練問題能力
	檢核機制	1. 修完 26 學分以上。 2. 論文發表規定： (1) 發表 SCI、SSCI 著作 1 篇或國內經本校認可之雜誌著作 2 篇。 (2) 文化體育學刊 1 篇。 (3) 以上論文均須為第一作者。 3. 參加國際體育與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 次。 4. 參與本所定期發表會 (Seminar)，口頭發表二次 (博一下及博二上)，且出席達 75% 次以上。 5. 完成跨系、所、校課程 4-6 學分。 6.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達托福 500 分。			

五、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